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095號

原告 瑪思活動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鼎堯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承攬合約書或其他事證足認本院具管轄權資料到院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活躍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采鈺